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郭芳秀
傳真：06-6323395
聯絡電話：06-6373621 分機 61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0488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11月9日府經工商字第1060012910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味大師食品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林韋汎、身分證照號碼：R12291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4563499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三和32之15號1樓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味大師食品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54563499、公司地址：714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三和32之15號1樓)、味大師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韋汎(712臺南市新化區羊林里4鄰荖拔林517號)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市長黃偉哲



裝

訂

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